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投资 41,284 万元，用于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③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批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哈焊华通	41,284.00
2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威尔公司	10,000.00
3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哈焊华通	5,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较多事项，且过程较为复杂，为圆满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及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

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制定<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制订<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亭、周全法、褚毅、李连胜、徐锴、周金静、陈春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制定<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制定<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杨玉亭



周全法



吴毅雄



卢振洋



王兵



钱新



褚毅



李连胜



徐锴



周金静



陈春鑫

